

经营托管协议

编号：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

甲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继红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浍水路 271 号

乙方：宿州国厚城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开发区金海大道 8 号办公大楼 527 室

丙方：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26 号楼 5 层 507 室

鉴于：

1、甲方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A 股上市的股份公司（股票代码：000979），因管理不善，资金紧张，在建地产项目均陷入停工状态，面临多起诉讼，已陷入严重经营困难，持续亏损，面临股票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2、乙方系在安徽省宿州市注册成立的资产管理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的处置团队，在不良资产管理运营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3、丙方系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的合法主体，在股权托管、企业经营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为保护中小股东和广大股民的权利，维护广大债权人权益，提升甲方的经营

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托管经营甲方人、财、物等整体资产以及丙方协助乙方推进债务重组等事宜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对甲方实施托管经营，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丙方同意在乙方实施托管经营过程中，酌情给予甲方流动性支持，促进甲方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2、甲方委托乙方托管经营的事项（以下简称“委托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人、财、物的日常经营、管理或处置；（2）甲方新增融资或新增对外担保；（3）处理甲方的诉讼、仲裁等司法事项；（4）聘请会计师、评估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等。

3、前述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三方同意由乙方或乙方委派人员提交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1、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名1人担任甲方总经理，提名1人担任甲方董事会秘书，前述提名人选应当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聘任；新任总经理有权向董事会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乙方推荐并经甲方董事会聘任的新任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行使下述权利：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乙方推荐的新任总经理和其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甲方应将甲方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财务章、法人章、财务账目、网银账户、密码、密钥、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文件移交给新任总经理或新任总经理指定的第三人。

第三条 债务重组

在托管经营中，丙方将配合乙方，酌情为甲方的生产经营提供流动性支持，促进甲方债务重组，帮助甲方尽早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具体权利义务以另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第四条 委托期限

1、委托事项的委托期限为36个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单方撤销委托。若未经乙方、丙方同意，甲方单方撤销委托的，应向乙方、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委托期限到届满后，乙方、丙方有权决定是否续期。

3、委托期限届满前，乙方、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单方解除本协议，但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乙方解除本协议的，不影响甲方与丙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约定。

第五条 委托费用

1、乙方就委托事项向甲方收取托管费用为每月基础费用100万元，其他费用结合乙方实际支出另行确定。

2、甲方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每6个月支付一次当期托管费用。甲方逾期支付的，应当尽快向乙方支付未付费用，并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0.5%/日支付滞纳金。

第六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 甲方承诺下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95年1月28日，住所：安徽省宿州市浍水路271号，注册资本839060.1199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继红，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管理、经营及咨询，基础建设投资，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及房屋出租，公寓酒店管理，装饰装潢，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销售，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甲方的财务情况

(a)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合计约200.55亿元，负债合计约141.70亿元，资产负债率约70.66%。归母净资产合计约58.49亿元，每股净资产约1.27元。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2.90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约2.87亿元。

(b)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合计约332.59亿元，负债合计约230.49亿元，资产负债率约69.30%。归母净资产合计约为98.16亿元，每股净资产约1.64元。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44.52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约1.57亿元。

(c)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合计约451.82亿元，负债合计约367.13亿元，资产负债率约81.26%。归母净资产合计约为73.26亿元，每股净资产约0.87元。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0.16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约-25.11亿元。预计2018年半年度归母净利润约为-14亿元。

2、 甲方承诺除已经向乙方披露和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咨询网等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公开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对甲方或乙方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七条 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根据本协议和双方签订的补充文件履行委托事项。

2、 委托期间内，乙方应保证甲方的资产独立，甲方的资产权属不因委托事项变更为乙方，乙方不得侵占甲方的资产。

3、无论在委托期限内和委托期限之外，乙方对甲方的任何债务均不承担任何形式的偿还或担保义务。

4、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委托事项再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5、委托期限内，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因专项事务需要对外委托管理的除外。

6、乙方及乙方推荐的人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上市公司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以下简称“**违约方**”），给其他方（以下简称“**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法律法规、行政监管的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提前终止的，本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如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甲乙丙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且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并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乙方丙方内部审批程序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经营托管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经营托管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继红



王继红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宿州国厚城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丙方：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周律

周律

